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博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主代码	012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1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2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14,721,247.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人民币元)	860.15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21,247.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0.15
	合计	14,722,108.09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10,000,200.02
	占基金	67.9264%

	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3,10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28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2	67.9264%	10,000,200.02	67.9264%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2	67.9264%	10,000,200.02	67.9264%	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博时安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28日